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湟财字〔2025〕6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5〕2号），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56万元。款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请全面落实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市（州）项目备案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青乡村振兴〔2023〕5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要求。

三、请你单位突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全面落实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1234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分解落实到你单位向省报备的1个具体项目，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及资金。并及时按报备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区财政审核后，按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定期开展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出具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时发现指标偏离，及时纠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

任务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1个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出具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管理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办公室、存档。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宁市湟中区农村农村局			
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村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256		
	市级资金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大中专学生按春季、秋季学期给予助学补助，预计补助1000名学生。本科生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专科生及高职生每生每年补助2500元，预科生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中专生每生每年补助1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本科生每生补助	=3000元
			专科生及高职生每生补助	=2500元
			预科生每生补助	=2000元
			中专生每生补助	=1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100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户家庭因学返贫的风险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